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3〕122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已经上海大学2023年度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术行为，恪守学术道德，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学校学术创新与繁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2016第40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2〕5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全体师生员工（含博士后、以上海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等）在学术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学术规范、违背学术诚信与科技伦理准则的行为。

第三条 查处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正当的原则，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四条 涉嫌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被调查人和证人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和销毁证据材料。

第五条 参与查处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回避原则与保密规定。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等可能影响公正调查的情形，

应当回避。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属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接受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举报并组织开展调查,根据调查情况作出明确的认定结论。

第七条 对于违反学术规范、构成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调查认定结论对有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并执行。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处理涉事教职工、博士后和访问学者等人员,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牵头处理涉事本科生等人员,研究生院负责牵头处理涉事研究生、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等人员,国际部牵头会同教务部、研究生院共同处理涉事的国际学生。

第三章 举报和受理

第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举报对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实名方式举报,应当在书面材料中载明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以及联系方式,校学术道德专委会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保密。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术道德专委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可受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予受理:

- (一) 没有明确的证据或可查证线索,经告知,仍无法提供的;

(二)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三) 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会同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进行初步审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举报人。

第四章 调查

第十一条 受理有关举报或发现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并开始正式调查后，学术道德专委会可根据有关线索所涉及的具体内容以及学科归属，委托相关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开展调查，学术道德专委会也可直接开展调查。

第十二条 学术道德专委会或受托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进行调查。调查组人数应当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所涉及领域的学术专家、管理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纪检监察办公室指派工作人员参加。

第十三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询问证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开展独立调查。

第十四条 在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调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表明身份。询问和现场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等材料，由参与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

假信息。

第十六条 原则上调查组应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于 30 个工作日内形成调查报告，给出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初步调查结论、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等内容。如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人，调查报告中应明确各被调查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涉及军工保密项目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应严格按有关保密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校学术道德专委会委员、调查组成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 （一）是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与当事人有直接师生关系的；
- （三）与当事人有合作研究关系的；

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调查或者处理的，由校学术道德专委会主任决定是否回避。

第五章 认定

第十九条 学术道德专委会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听取调查组的汇报），经充分讨论通过投票表决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定，形成认定报告，如有需要，给出处理建议，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认定原则上应在完成调查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条 经调查，认定被举报人在学术研究、艺术创作及

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伪造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编造研究过程，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捏造事实；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审人信息和评审意见；

（四）虚假填报或伪造专家鉴定、证书以及其它用于反映本人学术经历、学术成果或学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手段或采用贿赂、利益交换等方式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和职务职称等；

（六）无实质性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学术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一稿多投或未经注明重复发表研究成果，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九）违反学术评价规范；

（十）其它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轻重的认定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行为偏离学术界公认的科研规范准则的程度；

（二）是否具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四) 是否为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二条 鉴于学术研究是有风险的探索性活动，在其过程中发生的非恶意的错误和对数据、方法、概念的误解或误用，不列入学术不端行为的范畴。

第六章 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学术道德专委会的认定结论，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或会同学校其他相应职能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以及聘用合同约定，原则上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并报学校批准。相关处理包括：

- (一) 责令改正；
- (二) 学术诚信谈话，批评教育；
- (三)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 (四)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经费及配套资金，视情节轻重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五) 撤销相关的学术奖励、荣誉称号、学术团体或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六) 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根据有关规定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等处理。相关研究生导师在一定期限内限招、减招，直至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 (七) 记入学术不端行为信息数据库；
- (八) 其他处理。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还应根据党、国家、上海市和学

校有关规章制度，由有管辖权的部门给予处理或处分。

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责任人获得校外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同时向该部门、机构通报学校处理结果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二十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时，相关部门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需要给予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责任人相应处分的,由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送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未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情况,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受理单位通过一定的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本校师生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师生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九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对在处理过程中知悉的有关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七章 复 核

第三十条 举报人、被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处理单位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相关处理单位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道德专委会组织讨论,并在10个工作日内根据学术道

德专委会的意见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复核的，应交学术道德专委会对原学术不端调查和认定结论进行复查。学术道德专委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论和处理建议反馈相关处理单位办理。如提出异议或复核的申请人对原认定结论没有异议但对原处理意见有异议的，由原处理部门直接办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原受理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原则上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复核应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从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开始计算。情况复杂需要延长复核期限的，经学术道德专委会主任批准可以再次延长，延长期限以批准延长的期限有限。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大学违反学术规范处理办法》（上大内〔2019〕167 号）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校内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解释。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8 日印发

校对：施鹰

（PIM 发布）